

正本

No: JS2021BG01223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 变更确认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

生产者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苏农机(2018)第(0038)号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变更确认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变更确认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应与推广鉴定报告及检验报告共同使用。
7. 一般情况，变更审查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430294（质检一科）

025-86415008（业务管理室）

传 真：025-86431366（业务管理室）

电子信箱：nj86415008@126.com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 页 共 19 页

产品名称	轮式拖拉机	型 号	DF804-9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DF800-9		
生产者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冶路 328号
电 话	0519-83256638	传 真	0519-83256638
联系人	高涛	邮政编码	213012
生产厂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冶路 328号
电 话	0519-83256638	传 真	0519-83256638
联系人	高涛	邮政编码	213012
审查依据	DG/T 001—2019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和第1号修改单》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机型及涵盖机型变更项目符合 DG/T 001—2019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和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变更审查结论为通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鉴定机构公章)</p> <p>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p> </div>		
备 注	/		

批 准：

莫杰武

审 核：

红马波

2021年12月20日

编 制：

郑巍

2021年12月20日

## 1. 审查综述

根据《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01—2019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和第 1 号修改单》（以下简称“大纲”），对 DF804-9（涵盖机型：DF800-9）型轮式拖拉机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确认。

申请变更项目为增加翻倾防护装置和变更安全带配置，变更前为：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报告编号：FH16GW0431），选装 454J.46.001 安全框架（报告编号：FH13GW0221）；550.44.012-1 型安全带，安全带生产厂：高邮市怡和车辆附件厂。变更后为：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报告编号：FH19GW1611），选装 454J.46.001 安全框架（报告编号：FH19GW1621）、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FS2001 型安全带，安全带生产厂：扬州福胜汽车配件厂。

## 2. 产品样机情况

本次审查按照大纲规定，由企业送样获得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样机编号 21B009D11780（配置 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样机编号 21B009D11779（配置 454J.46.001 安全框架），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样机编号 21B009D11784（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DF800-9 型轮式拖拉机，样机编号 21B009D12455（配置 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样机编号 21B009D12457（配置 454J.46.001 安全框架），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样机编号 21B009D12456（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为一般用途、四驱、轮式拖拉机；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12/4，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1；选装副变速时，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24/8，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1) \times 2$ ；选装梭行档时，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12/12，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 \times (1+1)$ ；配备简易驾驶室，选装安全框架；以立式、直列、四冲程发动机为动力；发动机与主离合器直接联接；转向系型式为全液压，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为方向盘，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为前轮转向；变速箱型式为机械平面组成式，主、副变速换挡方式均为机械有级挡；液压悬挂系统型式为半分置式，选装分置式，后置三点悬挂，动力输出轴标准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3 页 共 19 页

转速为 540/730(r/min), 选配 540/1000(r/min)、540/860(r/min)。

产品特征见下图：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554-3. 45. 001 简易驾驶室）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454J. 46. 001 安全框架）



DF804-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DF800-9 型轮式拖拉机为一般用途、两驱、轮式拖拉机；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12/4，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1；选装副变速时，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24/8，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1) \times 2$ ；选装梭行档时，挡位数（前进/倒退）为 12/12，主变速挡位数为 4，副变速挡位数为  $3 \times (1+1)$ ；配备简易驾驶室，选装安全框架；以立式、直列、四冲程发动机为动力；发动机与主离合器直接联接；转向系型式为全液压，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为方向盘，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为前轮转向；变速箱型式为机械平面组成式，主、副变速换挡方式均为机械有级挡；液压悬挂系统型式为半分置式，选装分置式，后置三点悬挂，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为 540/730(r/min)，选配 540/1000(r/min)、540/860(r/min)。

产品特征见下图：



DF800-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



DF800-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454J.46.001 安全框架）



DF800-9 型轮式拖拉机（配置 704-9. 45B. 001 简易驾驶室）

### 3. 审查确认结果

按照 DG/T 001—2019《《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和第 1 号修改单》规定，DF804-9（涵盖机型：DF800-9）型轮式拖拉机加做了整机参数、安全检查、驾驶员位置处（耳旁）噪声测量后确认。试验条件见表 1，检验结果见表 2，表 3，表 4，表 5。

表 1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1	室外场地试验	环境温度	℃	22~25
		风速	m/s	0.9~1.1
		大气压力	kPa	100.1~101.1
		背景噪声	dB(A)	54.9（操作位耳旁）
		试验路面类型	/	沥青路面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 2-1 DF804-9 (配置 554-3. 45. 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65×1840×2640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3070	允许偏差为 5%	3080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2. 21	允许偏差为 5%	52. 38	+
2	翻倾保护装置	型号	/	554-3. 45. 001	一致	554-3. 45. 001	+
		型式	/	简易驾驶室	一致	简易驾驶室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2-2 DF804-9 (配置 454J. 46. 001 安全框架)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70×1840×2640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2850	允许偏差为 5%	2860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8. 47	允许偏差为 5%	48. 64	+
2	翻倾保护装置	型号	/	454J. 46. 001	一致	454J. 46. 001	+
		型式	/	安全框架	一致	安全框架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2-3 DF804-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65×1840×2630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3070	允许偏差为 5%	3080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2.21	允许偏差为 5%	52.38	+
2	翻倾防护装置	型号	/	704-9.45B.001	一致	704-9.45B.001	+
		型式	/	简易驾驶室	一致	简易驾驶室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3-1 DF800-9 (配置 554-3.45.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65×1840×2635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2760	允许偏差为 5%	2770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6.94	允许偏差为 5%	47.11	+
2	翻倾防护装置	型号	/	554-3.45.001	一致	554-3.45.001	+
		型式	/	简易驾驶室	一致	简易驾驶室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3-2 DF800-9 (配置 454J. 46. 001 安全框架)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65×1840×2640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2540	允许偏差为 5%	2545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20	允许偏差为 5%	43.28	+
2	翻倾保护装置	型号	/	454J. 46. 001	一致	454J. 46. 001	+
		型式	/	安全框架	一致	安全框架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3-3 DF800-9 (配置 704-9. 45B. 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整机参数确认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整机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 (排气管顶)	允许偏差为 5%	4165×1840×2635 (排气管顶)	+
		最小使用质量	kg	2760	允许偏差为 5%	2770	+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允许偏差为 5%	210/200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6.94	允许偏差为 5%	47.11	+
2	翻倾保护装置	型号	/	704-9. 45B. 001	一致	704-9. 45B. 001	+
		型式	/	简易驾驶室	一致	简易驾驶室	+
		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4 DF804-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乘员座椅及位置要求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	符合要求	+	
		/	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符合要求		
	喇叭	/	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符合要求		
	驾驶室	门道总高度	mm	$\geq 1250$		1370
		门道宽度	mm	$\geq 450$ (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1180
			mm	$\geq 470$ (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1100
			mm	$\geq 450$ (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1010
		门道最下端宽度	mm	$\geq 250$		260
	驾驶室紧急出口	mm	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尺寸应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1、980×720 2、980×720 3、930×680		
	燃油箱	mm	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 $\leq 1500$ mm。	102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突起物和锐边。	符合要求		
		/	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符合要求		
		/	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 $\geq 300$ mm，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指必须切断拖拉机动力传动路线才能起动的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符合要求		
驾驶员视野（带驾驶室的拖拉机）	/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mm。	无遮蔽阴影			
	/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mm，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mm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mm。	左：570mm 右：1070mm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1 页 共 19 页

表 4 DF804-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 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安全要求	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 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符合要求	+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leq 40$ km/h, 为 33.71km/h。且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 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34.02 km/h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风扇、皮带轮、飞轮等)	/	应有防护装置, 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符合要求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	/	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 (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符合要求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 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 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符合要求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 各端应有侧挡板, 台阶在结构上应使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符合要求		
		梯子	/	梯子有活动件时, 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或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梯子在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符合要求		
		梯子尺寸	梯子脚踏板宽度	mm	$\geq 250$		300
			踏板纵向深度	mm	$\geq 150$		255
			相邻台阶上表面间垂直距离 B	mm	$B \leq 300$ , 且应相等, 公差为 $\pm 20$ 。		285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	mm	$\leq 300$		290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	mm	$\geq 120$		240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	mm	$\leq 550$		450
			踏板厚度 (纵向)	mm	$\geq 50$		210
梯子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alpha$ ( $^{\circ}$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70^{\circ} - 90^{\circ}$ 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如小于 $70^{\circ}$ , 应保证 $2B + G \leq 700$ 。	$73.8^{\circ}$				
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beta$ ( $^{\circ}$ )	/	应在 $\alpha$ 值 $\sim 90^{\circ}$ 之间	$73.9^{\circ}$				
相邻阶梯间水平距离 (不包括最高踏脚平面) G	mm	梯子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alpha < 70^{\circ}$ , 且为多级阶梯时, G 应相等, 公差为 $\pm 10$ 。	80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2 页 共 19 页

**表 4 DF804-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 2)**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2	安全防护	扶手/扶栏	mm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 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符合要求	+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mm-38mm 之间。	30	
			mm	扶手/扶栏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mm。	1140	
			mm	除连接处外, 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mm。	10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高 850mm-1100mm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	980	
			mm	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mm。	200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它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符合要求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符合要求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 及安全带	/	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及安全带。	符合要求		
		/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 或 GB/T 21956.1、GB/T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 (可采信报告)。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 (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 具有同等效力。	/ <sup>(3)</sup>		
3	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dB(A)	≤95	93.5	+	
4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符合要求	+	
		/	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灯 (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 有驾驶室的要有一个驾驶室顶棚灯, 功率代号 25 (马力, 不含) 以下的轮式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符合要求		
		/	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 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 应在离地高度 400mm 至 900mm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 (可采用粘贴方式)。	符合要求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符合要求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3 页 共 19 页

**表 4 DF804-9 (配置 704-9. 45B. 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完)**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5	安全操作标识	/	主、副变速挡位操纵手柄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 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 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1769 的规定。	符合要求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动力输出轴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手油门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商标、厂标、标志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 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符合要求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应装置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 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型号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 (12h)、产品 (出厂) 编号及生产日期、制造商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要求	
	产品型号、产品 (出厂) 编号	/	产品型号和产品 (出厂) 编号应打印在机架 (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能拆卸的构件) 易见且易于拓印部位。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 产品 (出厂) 编号在后或下, 至少在产品 (出厂) 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指明。		位置: 前托架左侧 起止标记: ☆	
	安全标志	/	必须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0396 的规定。	非乘员位置禁止乘坐 (如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	符合要求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	符合要求	
		动力输出轴使用时安全要求		符合要求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符合要求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符合要求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 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 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 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 可向前倾斜, 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整机前部中部。 下边缘离地高度 (mm): 920 倾斜角度 (°): 0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用 “+” 表示, 不合格用 “-” 表示, 不适用用 “/” 表示。 (2) 检验结果不适用用 “/” 表示。 (3)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强度采信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 FH20GW2061 检验报告 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强度采信机械工业车辆与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No: ZY19LW0531 检验报告。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5 DF800-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1)	
1	乘员座椅及位置要求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	符合要求	+	
		/	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符合要求		
	喇叭	/	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符合要求		
	驾驶室	门道总高度	mm	$\geq 1250$		1375
		门道宽度	mm	$\geq 450$ (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1175
			mm	$\geq 470$ (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1100
			mm	$\geq 450$ (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1010
		门道最下端宽度	mm	$\geq 250$		260
	驾驶室紧急出口	mm	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尺寸应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1、980×720 2、980×720 3、930×680		
	燃油箱	mm	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 $\leq 1500$ mm。	102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突起物和锐边。	符合要求		
		/	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符合要求		
		/	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 $\geq 300$ mm，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指必须切断拖拉机动力传动路线才能起动的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符合要求		
	驾驶员视野（带驾驶室的拖拉机）	/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mm。	无遮蔽阴影		
		/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mm，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mm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mm。	左：630mm 右：1060mm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5 页 共 19 页

表 5 DF800-9 (配置 704-9.45B.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 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1	安全要求	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 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符合要求	+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leq 40$ km/h, 为 33.71km/h。且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 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33.97km/h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风扇、皮带轮、飞轮等)	/	应有防护装置, 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符合要求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	/	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 (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符合要求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 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 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符合要求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 各端应有侧挡板, 台阶在结构上应使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符合要求		
		梯子	/	梯子有活动件时, 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或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梯子在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符合要求		
		梯子尺寸	梯子脚踏板宽度	mm	$\geq 250$		300
			踏板纵向深度	mm	$\geq 150$		260
			相邻台阶上表面间垂直距离 B	mm	$B \leq 300$ , 且应相等, 公差为 $\pm 20$ 。		280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	mm	$\leq 300$		295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	mm	$\geq 120$		235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	mm	$\leq 550$		455
			踏板厚度 (纵向)	mm	$\geq 50$		200
			梯子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alpha$ ( $^{\circ}$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70^{\circ} - 90^{\circ}$ 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如小于 $70^{\circ}$ , 应保证 $2B+G \leq 700$ 。		$73.3^{\circ}$
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beta$ ( $^{\circ}$ )	/		应在 $\alpha$ 值 $\sim 90^{\circ}$ 之间	$73.4^{\circ}$			
相邻阶梯间水平距离 (不包括最高踏脚平面) G	mm		梯子与水平面的倾斜角 $\alpha < 70^{\circ}$ , 且为多级阶梯时, G 应相等, 公差为 $\pm 10$ 。	80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5 DF800-9 (配置 704-9. 45B. 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 2)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2	安全 防 护	扶手/扶栏	mm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 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符合要求	+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mm-38mm 之间。	30	
			mm	扶手/扶栏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mm。	1120	
			mm	除连接处外, 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mm。	10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高 850mm-1100mm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	965	
			mm	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mm。	205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它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符合要求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符合要求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或安全框架) 及安全带	/	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及安全带。	符合要求		
		/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 或 GB/T 21956.1、GB/T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 (可采信报告)。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 (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 具有同等效力。	/ <sup>(3)</sup>		
	3	驾驶员位置处噪声	dB(A)	≤95	93.3	
4	照 明 信 号 装 置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符合要求	+
			/	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灯 (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 有驾驶室的要有一个驾驶室顶棚灯, 功率代号 25 (马力, 不含) 以下的轮式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符合要求	
		后反射器	/	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 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 应在离地高度 400mm 至 900mm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 (可采用粘贴方式)。	符合要求	
		后视镜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符合要求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5 DF800-9 (配置 704-9. 45B. 001 简易驾驶室) 样机试验确认结果 (续完)**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5	安全操作标识	/	主、副变速挡位操纵手柄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 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 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1769 的规定。	符合要求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动力输出轴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手油门操纵手柄		符合要求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操纵手柄		/	
	商标、厂标、标志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 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符合要求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应装置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 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型号名称、发动机标定功率 (12h)、产品 (出厂) 编号及生产日期、制造商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要求	
	产品型号、产品 (出厂) 编号	/	产品型号和产品 (出厂) 编号应打印在机架 (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能拆卸的构件) 易见且易于拓印部位。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 产品 (出厂) 编号在后或下, 至少在产品 (出厂) 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指明。		位置: 前托架左侧 起止标记: ☆	
	安全标志	/	必须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0396 的规定。	非乘员位置禁止乘坐 (如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	符合要求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	符合要求	
				动力输出轴使用时安全要求	符合要求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符合要求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符合要求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 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 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 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 可向前倾斜, 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整机前部中部。 下边缘离地高度 (mm): 910 倾斜角度 (°): 0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用 “+” 表示, 不合格用 “-” 表示, 不适用用 “/” 表示。 (2) 检验结果不适用用 “/” 表示。 (3)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强度采信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FH20GW2061 检验报告 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强度采信机械工业车辆与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ZY19LW0531 检验报告。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8 页 共 19 页

## 4. 产品变更后技术规格

经过审查确认，产品变更后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6、表 7。

表 6 DF804-9 产品变更后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554-3.45.001 (报告编号：FH19GW1611)
2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简易驾驶室
3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4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5	最小使用质量	kg	3070
6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7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2.21
8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454J.46.001 (报告编号：FH19GW1621)
9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安全框架
10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1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12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最小使用质量	kg	2850
13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14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8.47
15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704-9.45B.001
16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简易驾驶室
17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8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19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最小使用质量	kg	3070
20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21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52.21
22	安全带型号	/	FS2001
23	安全带生产厂	/	扬州福胜汽车配件厂

## 推广鉴定产品信息变更确认报告

JS2021BG01223

第 19 页 共 19 页

表 7 DF800-9 产品变更后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554-3.45.001 (报告编号: FH19GW1611)
2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简易驾驶室
3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4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5	最小使用质量	kg	2760
6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7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6.94
8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454J.46.001 (报告编号: FH19GW1621)
9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安全框架
10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1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12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最小使用质量	kg	2540
13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14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1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20
15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号	/	704-9.45B.001
16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	/	简易驾驶室
17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驾驶室或安全框架）生产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18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65×1845×2635（排气管顶）
19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最小使用质量	kg	2760
20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标准配重（前/后）	kg	210/200
21	选装翻倾防护装置 2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6.94
22	安全带型号	/	FS2001
23	安全带生产厂	/	扬州福胜汽车配件厂



#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 业务联系书

技术中心 2022 字第 027 号

主送	各主机事业部	抄送	各营销公司
----	--------	----	-------

我司轮式拖拉机产品国三升级国四时，机罩外形和前照灯、机罩、挡泥板、驾驶室（如有）颜色并未发生变化，原国三产品自主变更核准报告仍然适用国四产品。

望各相关部门知悉为盼。



经办人	袁峰	部门领导		日期	2022-12-01
-----	----	------	---	----	------------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冶路 328 号

电话：0519-83256600

传真：0519-83260403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自主变更核准报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001-2019《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和第 1 号修改单，我公司对下表中型号轮式拖拉机机罩外形和前照灯、机罩和挡泥板颜色作自主变更，机罩外形和前照灯变更后符合大纲 5.4.4 照明信号装置，机罩和挡泥板颜色变更后符合 6.2 “未列入表 10（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的项目，企业自主变更”。自主变更后，轮式拖拉机投档档次相关参数，整机形式：轮式；驱动方式：两（四）轮驱动；换挡方式：机械换挡，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自主变更项目	自主变更前	自主变更后	是否符合大纲规定
1	轮式拖拉机	DF300A、DF304A、DF304-10、DF300-10、DF404-15、DF404-16、DF400-16、DF404-10、DF400-10、DF404-ZL、DF404-MA、DF454-15、DF504-15G、DF504-10、DF500-10、DF504-16、DF500-16、DF504M、DF500M、DF504-MA、DF504-MZ、DF504、DF500、DF504-D1、DF600M、DF604M、DF704-MZ、DF704-M、DF704、DF700、DF704-16、DF804-3、DF404G2、DF454G2、DF504G3、DF604G3、DF704-9、DF804-9、DF904-9、DF1004-9	机罩外形和前照灯	另附图	另附图	是
2	轮式拖拉机	DF300A、DF304A、DF304-10、DF300-10、DF404-15、DF404-16、DF400-16、DF404-10、DF400-10、DF404-ZL、DF404-MA、DF454-15、DF504-15G、DF504-10、DF500-10、DF504-16、DF500-16、DF504M、DF500M、DF504-MA、DF504-MZ、DF504、DF500、DF504-D1、DF600M、DF604M、DF704-MZ、DF704-M、DF704、DF700、DF704-16、DF804-3、DF404G2、DF454G2、DF504G3、DF704-9、DF804-9、DF904-9、DF1004-9、DF1604D、DF1804D、DF2004D、DF2204D、DF904-6、DF1004-6、DF1104-6、DF1204-6A、DF1000-6、DF1200-6、DF904X、DF954X、DF1004X、DF1104-4、DF1204-8、DF1404-X、DF1404-X1、DF1400-X、DF1204-5A、DF1304-5A、DF1404-5A、DF1504-5A、DF1604-5A、DF1300、DF1600-5、DF1500-5、DF1400-5、DF1604-C1、DF1804-C1、DF2004-C1、DF2104-C、	机罩和挡泥板颜色	红色	红色、蓝色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自主变更项目	自主变更前	自主变更后	是否符合大纲规定
		DF1404-Q、DF1504-Q、DF1604-Q、DF1804-Q、DF2004-5A、DF604G3、DF1604-1、DF1804-5				
3	轮式拖拉机	DF1604D、DF1804D、DF2004D、DF2204D、DF904-6、DF1004-6、DF1104-6、DF1204-6A、DF1000-6、DF1200-6、DF904X、DF954X、DF1004X、DF1104-4、DF1204-8、DF1404-X、DF1404-X1、DF1400-X、DF1204-5A、DF1304-5A、DF1404-5A、DF1504-5A、DF1604-5A、DF1300、DF1600-5、DF1500-5、DF1400-5、DF1604-C1、DF1804-C1、DF2004-C1、DF2104-C、DF1404-Q、DF1504-Q、DF1604-Q、DF1804-Q、DF2004-5A、DF1604-1、DF1804-5	机罩外形和前照灯	另附图	另附图	是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2年10月18日







自主变更 2：机罩和挡泥板颜色变更前



自主变更 2：机罩和挡泥板颜色变更后（选装）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自主变更 3：机罩外形和前照灯变更前



自主变更 3：机罩外形和前照灯变更后（选装）

报告编号: NZRY/JS-Y2024105-BG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北斗车载智能终端

样品型号: TA411

委托单位: 昆山震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9.06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 声 明

- (1) 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本检验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
- (6)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 15 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
- (7) 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数据、结果仅适用于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 检验单位联络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电 话：15011562134

邮 编：100097

E-mail: xuq@nercita.org.cn

## 委托单位联络信息：

名 称：昆山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新华路 58 号三和国际 E 栋

电 话：13472708922

邮 编：——

##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北斗车载智能终端	样品编号	NZRY/JS-Y2024105-YP
规格型号	TA411	样品数量	1
委托单位	昆山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16731892
生产单位	昆山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生产产地	江苏省苏州市	送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任务来源	委托检验	样品状况	完好
检验目的	样机测试	试验地点	北京农科大厦
试验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试验环境	温度 26 °C, 湿度 47% RH		
检验依据	GB/T 39399-202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 42576-2023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高精度片上系统(Soc)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检验项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定位精度、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 加速度 1 m/s <sup>2</sup> )、冷启动时间、热启动时间、重捕获时间、捕获灵敏度, 跟踪灵敏度共 8 项		
判定依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能且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且仅能支持 B1I/B1C/B2a/B2b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定位精度 ( $\leq 2\text{m}$ ( $1\sigma$ ))、测速精度 ( $\leq 0.2\text{m/s}$ ( $1\sigma$ ))、冷启动时间 $\leq 45\text{s}$ 、热启动时间 $\leq 5\text{s}$ 、重捕获时间 ( $\leq 5\text{s}$ )、捕获灵敏度 $\leq -137\text{dBm}$ , 跟踪灵敏度 $\leq -147\text{dBm}$		
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规定的要求。 详见报告正文。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 样品固件版本号: TA400.2.0.2.150-A (由委托方提供) 2. 样品采用的北斗芯片生产企业和型号: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D8120B 3. 样品采用的北斗模组生产企业和型号: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U1114		

批准:

杨海波

审核:

练强

编制:

孙梦

# 报告正文

## 一、分项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能且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且仅能支持 B1I/B1C/B2a/B2b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能使用北斗信号, 不能使用 GPS、GLONASS、GALILEO 信号 ——支持 B1I、B1C 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定位精度: 见第 2 项	合格
2	定位精度	$\leq 2\text{ m } (1\sigma)$	0.54 m (1 $\sigma$ )	合格
3	测速精度	$\leq 0.2\text{ m/s } (1\sigma)$	0.032 m/s (1 $\sigma$ )	合格
4	冷启动时间	$\leq 45\text{ s}$	36 s	合格
5	热启动时间	$\leq 5\text{ s}$	1 s	合格
6	重捕获时间	$\leq 5\text{ s}$	1 s	合格
7	捕获灵敏度	$\leq -137\text{ dBm}$	-142 dBm	合格
8	跟踪灵敏度	$\leq -147\text{ dBm}$	-156 dBm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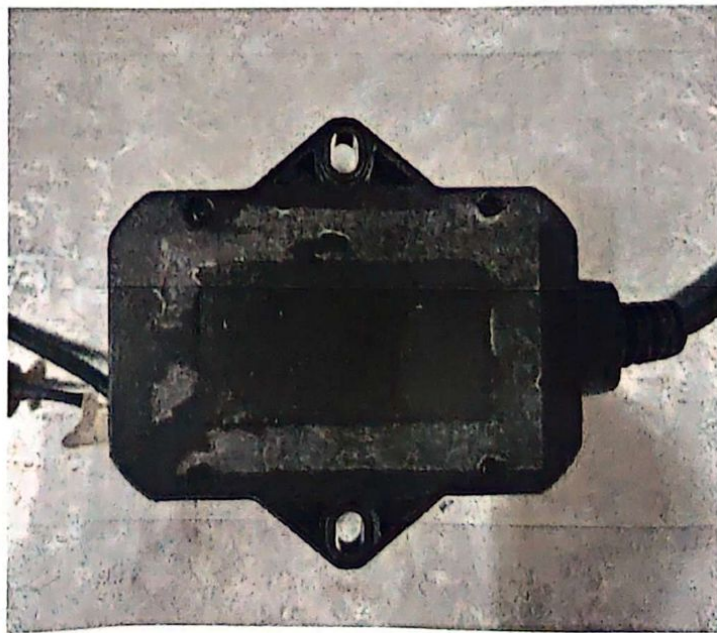
(本页内, 以下空白)

## 二、样机照片

外观图-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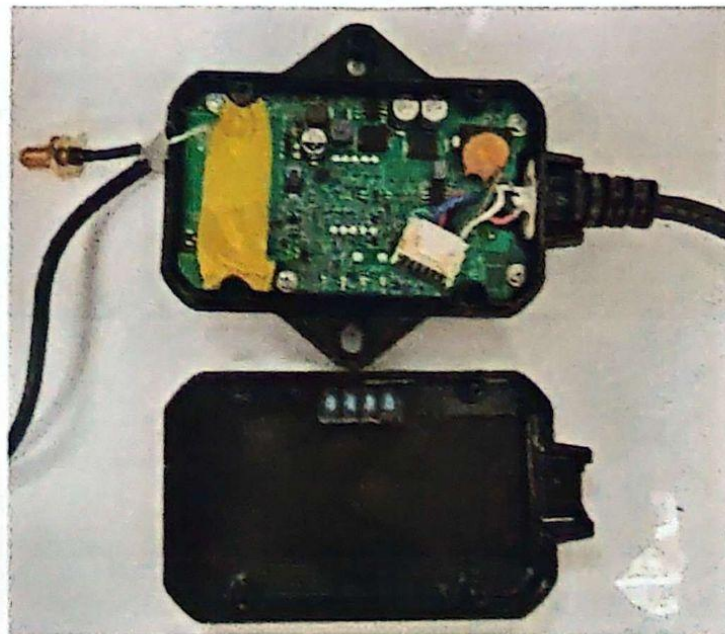
外观图-背面



贴牌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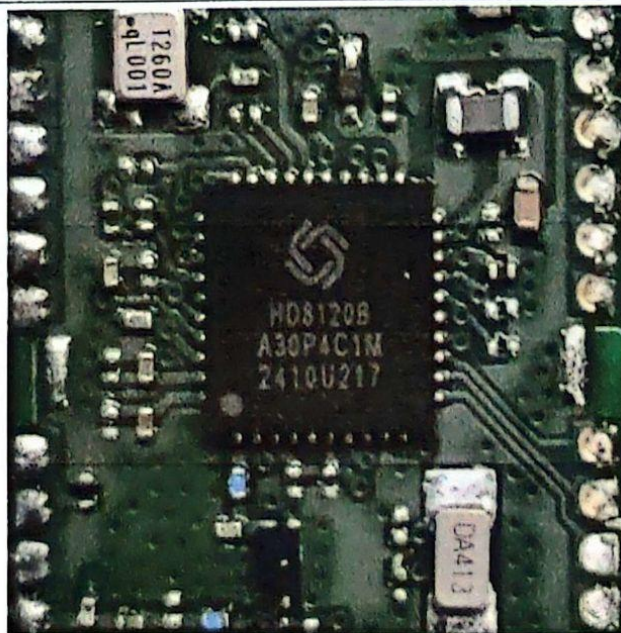
拆机总体图



北斗模组图



北斗芯片图



### 三、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校准有效期限
1	GNSS 卫星信号模拟器	GSS9000	2025-03-21
2	高性能导航信号模拟器	GNS9441	2026-05-29

——报告结束——

6



报告编号: NZRY/JS-Y2024106-BG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国四单缸斗车终端

样品型号: HOMER4SE

委托单位: 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9.06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 声 明

- (1) 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 本检验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
- (6)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 15 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
- (7) 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数据、结果仅适用于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 检验单位联络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电 话：15011562134

邮 编：100097

E-mail: xuq@nercita.org.cn

## 委托单位联络信息：

名 称：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领地钻石中心 B6-A801

电 话：15652468975

邮 编：100000

##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国四单北斗车载终端	样品编号	NZRY/JS-Y2024106-YP
规格型号	HOMER4SE	样品数量	1
委托单位	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MB3022405G01096
生产单位	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4年5月24日
生产产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	送样日期	2024年7月29日
任务来源	委托检验	样品状况	完好
检验目的	样机测试	试验地点	北京农科大厦
试验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试验环境	温度 26 °C, 湿度 51% RH		
检验依据	GB/T 39399-202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 42576-2023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高精度片上系统(Soc)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检验项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定位精度、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 加速度 1 m/s <sup>2</sup> )、冷启动时间、热启动时间、重捕获时间、捕获灵敏度、跟踪灵敏度共 8 项		
判定依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能且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且仅能支持 B1I/B1C/B2a/B2b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定位精度 ( $\leq 2\text{ m}$ ( $1\sigma$ ))、测速精度 ( $\leq 0.2\text{ m/s}$ ( $1\sigma$ ))、冷启动时间 ( $\leq 45\text{ s}$ )、热启动时间 ( $\leq 5\text{ s}$ )、重捕获时间 ( $\leq 5\text{ s}$ )、捕获灵敏度 ( $\leq -137\text{ dBm}$ )、跟踪灵敏度 ( $\leq -147\text{ dBm}$ )		
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规定的要求。 详见报告正文。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 样品固件版本号: V2.0 (由委托方提供) 2. 样品采用的北斗芯片生产企业和型号: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D1052 3. 样品采用的北斗模组生产企业和型号: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303-5Q		

批准:

柏树波

审核:

续强

编制:

孙梦

# 报告正文

## 一、分项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能且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且仅能支持 B1I/B1C/B2a/B2b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能使用北斗信号, 不能使用 GPS、GLONASS、GALILEO 信号 ——支持 B1I、B1C 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定位精度: 见第 2 项	合格
2	定位精度	$\leq 2 \text{ m } (1\sigma)$	0.71 m (1 $\sigma$ )	合格
3	测速精度	$\leq 0.2 \text{ m/s } (1\sigma)$	0.046 m/s (1 $\sigma$ )	合格
4	冷启动时间	$\leq 45 \text{ s}$	41 s	合格
5	热启动时间	$\leq 5 \text{ s}$	1 s	合格
6	重捕获时间	$\leq 5 \text{ s}$	1 s	合格
7	捕获灵敏度	$\leq -137 \text{ dBm}$	-145 dBm	合格
8	跟踪灵敏度	$\leq -147 \text{ dBm}$	-159 dBm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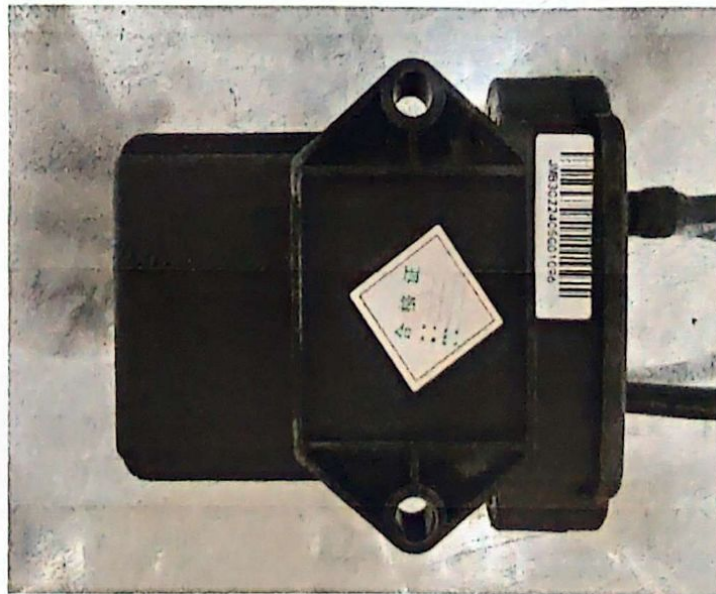
(本页内, 以下空白)

## 二、样机照片

外观图-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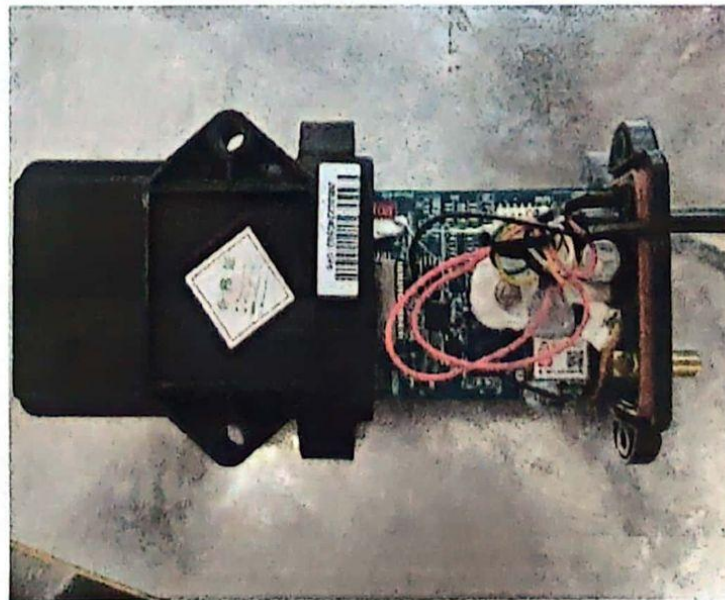
外观图-背面



贴牌信息图



拆机总体图



装备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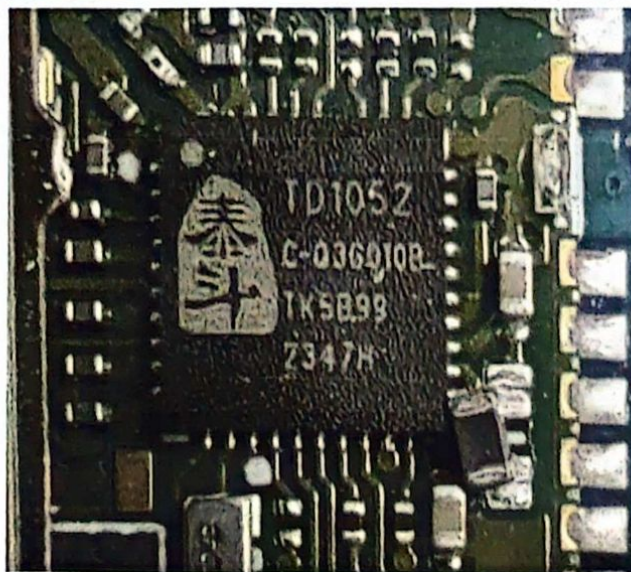


检测

北斗模组图



北斗芯片图



### 三、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校准有效期限
1	GNSS 卫星信号模拟器	GSS9000	2025-03-21
2	高性能导航信号模拟器	GNS9441	2026-05-29

——报告结束——

